

財團法人新城學租財團

113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919,851	(A)	
*00 年結餘款運用計畫			
二、收入			
土地使用費收入	165,000		財團土地使用費
利息收入	50,300		文教基金及活期存款利息
其他收入	64,700		股票股利
收入合計	280,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24,000		車馬費及聘顧幹事津貼
獎助(捐贈)費用	105,000		有關文教活動獎助
辦公(行政)費用	41,000		文具、印刷、稅捐、水電等
業務費用	102,000		董監事會議、文教聯誼會等
其他費用	8,000		租用保管箱及雜支
支出合計	28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0	(D)=(B)-(C)	
本期累積結餘	919,851	(D)+(A)	

承辦人：

總幹事何孟成

會計：

會計彭碧瓊

董事長：

董事長鍾金田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